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与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关联董事关玉秀、关彦玲、关一、刘天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彦斌、刘天威、张权、吴淑华需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93.56	797.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采购大米	797.20	1000	0.50%	20.2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农作物种植。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 1 号(五常镇尽朝晖街六委)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2,164.60 万元,净资产 4,140.9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009.31 万元,净利润-29.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 41,679.75 万元,净资产 4,003.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012.32 万元,净利润-135.44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本公司董事长(关玉秀)持有该公司 49%股权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货物交付及时,品质优良,具有较强的合同执行、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需求发生日常交易,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行业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员工福利管理需要,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升公司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后,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价格基础上进行协商,交易公允、公开、公平,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其余可分配利润转入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注: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将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了经营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与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经营管理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及票据质押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滚存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增加收益。

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进一步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流动性好、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

授权情况: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7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募集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12,2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本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计		124,889.5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5,995.82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641.9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12,509.40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10,041.85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416.46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926.02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	23,353.90
合计	---	124,889.5	115,995.82

注: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2. 上表中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公司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补流资金 9,753.90 万元。此次结余资金补流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财务部门将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并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或有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内部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投资品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并最大可能的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可以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东海证券同意葵花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将根据财政部的有关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一)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监事会意见: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部分子公司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89,000 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均低于 70%,本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情形如下: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具体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1	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5,000.00	1 年	1.55%
2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36,000.00	6 年	11.17%
3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	6.20%
4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 年	3.10%
5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0,000.00	2 年	3.10%
6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5,000.00	2 年	1.55%
7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2,000.00	1 年	0.62%
8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	0.31%
合计		89,000.00	-	27.6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吉林)临江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临江市三公里 临江市森工街学府路 39 号

3、法定代表人:陈晓光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90%,自然人陈发强持股 10%。

6、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浓缩丸)、合剂、口服液、酊剂、浸膏剂、煎膏剂、滴丸剂、散剂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2 年 08 月 03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498.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935.7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563.2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31.61 万元,利润总额为-1,003.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45.49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0,07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75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322.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989.1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6.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7.40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AA-。

(二)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85 号

3、法定代表人:黄正军

4、注册资本:3007.317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65%,黄正军等 18 位自然人持股 35%。

6、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生产;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糖果制品(糖果)生产;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收购);饮料的生产、销售;固体饮料、代用茶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际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药品服务推广、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0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5,218.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31.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2,286.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7,324.42 万元,利润总额为 17,587.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00.91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63,210.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54.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6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6,255.6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529.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2,023.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02.12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SAA。

(三)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 27 号

3、法定代表人:关彦玲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9.9%,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0.1%

6、经营范围: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合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软胶囊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8.06.05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5,862.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007.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4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1,855.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935.33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465.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48.40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9,27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734.8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544.79 万元,营业收入为 23,257.20 万元,利润总额为 7,654.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6.79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AA。

(四)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 ZB-0001 号

3、法定代表人:龙陵

4、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 95%,自然人刘海港持股 2%,龙陵持股 1.5%,李洪建持股 1.5%

6、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口服混悬剂、小容量注射剂、中药提取物;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4.08.02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5,986.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60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9,385.8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6,281.83 万元,利润总额为 7,04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40.91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8,476.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923.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7.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553.1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867.61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92.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1.97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SA+。

(五)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市冀州区永兴西路 588 号

3、法定代表人:龙陵

4、注册资本:7,608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栓剂、软膏剂、乳膏剂(激素类)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01.04.27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5,086.8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577.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1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509.19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743.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93.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56.17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4,46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38.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31.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3,473.3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8.0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1.02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SA+。

(六)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街 88 号

3、法定代表人:吕东波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糖浆剂、散剂(含外用)、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1998 年 09 月 09 日

8、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911.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05.1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605.9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385.63 万元,利润总额为 2,378.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7.46 万元(单体)。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6,12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31.2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090.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29.66 万元,利润总额为 646.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84.79 万元(单体),信用等级 BBB+。

(七)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乌苏里江街 91 号

3、法定代表人:吕东波

4、注册资本:2,126.4 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生产。对外贸易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